

#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##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繪畫徵選比賽簡章

### 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.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- (二)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- (三). 執行單位：攸麗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. 每年 4 月 28 日「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，職場安全，從你我做起。這一天，本處為讓將職安意識從小扎根，因應科技技術多元進步，為深耕職業安全衛生觀念，藉由每一筆刻畫觸及職安理念，透過充滿溫度的手繪畫方式及呈現職安預防精神。關注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，致力於打造友善職場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。
- (二). 每位勞工是每一個家庭重要的支柱，讓職安意識從家庭中扎根，深根學生對家人們於工作安全及衛生議題之認知，家長亦能藉此活動加以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知識，期待透過繪畫比賽以傳達學習及理解職安知識，以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。

### 三、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(一). 參賽資格：就讀臺中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全體學生。
- (二). 參賽組別：
  - 1. 國小低年級手繪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  - 2. 國小中年級手繪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  - 3. 國小高年級手繪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  - 4. 國中手繪組(國中一~三年級)
  - 5. 高中(職)電腦繪圖組(高中職一~三年級)

### 四、甄選方式

- (一). 徵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 17 時止。
- (二). 繳件及報名說明：請將作品及填妥線上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(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；洽詢電

話：(04)2228-9111 分機：36659、36604)，已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. 甄選結果：114 年 6 月 12 日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 (<http://www.doli.taichung.gov.tw/>)公告得獎結果，不另寄得獎通知。

(四). 預計 6 月 28 日(六)舉行公開頒獎。將甄選出獲選作品於臺中市陽明市政大樓中庭公開展覽 2 周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頁。

## 五、作畫注意事項

(一). 甄選繪畫比賽主題：舉凡下列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議題。

1. 職場作業機械設備安全防護措施。
2. 職場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預防措施。
3. 職場健康友善環境建構、職場安全衛生促進。
4. 職場作業型態危害預防措施。
5. 其他有關職場安全衛生時事議題。

(二). 繪畫比賽作品規格：

1. 手繪作品：

作品規格一律使用四開 (54.4cmx39.3cm) 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以彩色繪畫形式表現，可以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繪畫材料表現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需裱框，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賽一幅作品，作品不得於其他場所或形式發表過。

2. 電腦繪圖：

(1)作品請以 A4 (210x297mm, 300dpi) JPG 圖檔上傳，橫直不拘，另必須提交原始繪畫檔案 (如 Photoshop 的 PSD 檔、Clip Studio 的 CSP 檔)，檔案需作品圖層保留或過程截圖方式(1. 草稿圖 2. 底色過程圖 3. 完成圖)，以資證明作品的製作過程。(提供電子檔案光碟或其他儲存裝置)。

(2)請以 A3” 雪銅西卡紙 200 磅” 輸出作品，不需裱框，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賽一幅作品，作品不得於其他場所或形式發表過。

(三). 報名表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，填妥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(四). 不得以範本作畫、不得代筆，否則將不予列入評審與獎勵。

## 六、評審標準

(一). 評分項目

1. 主題：占 30%。

2. 創意：占 30%。

3. 構圖、色彩：占 40%。

(二).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
(三). 作品如不符合比賽主題(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議題)，不列入評選。

## 七、獎勵辦法

各得獎名次發放獎金及獎狀 1 幀、優選頒發獎狀 1 幀，以上得獎者皆頒發宣導品 1 份。

(一). 國小低年級手繪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
1. 第一名：4,000 元獎金 1 名

2. 第二名：3,000 元獎金 1 名

3. 第三名：2,000 元獎金 1 名

4. 優 選：1,000 元獎金 10 名

(二). 國小中年級手繪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
1. 第一名：5,000 元獎金 1 名

2. 第二名：3,000 元獎金 1 名

3. 第三名：2,000 元獎金 1 名

4. 優 選：1,000 元獎金 10 名

(三). 國小高年級手繪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1. 第一名：6,000 元獎金 1 名

2. 第二名：4,000 元獎金 1 名

3. 第三名：2,000 元獎金 1 名

4. 優 選：1,000 元獎金 10 名

(四). 國中手繪組(國中一~三年級)

1. 第一名：8,000 元獎金 1 名
2. 第二名：6,000 元獎金 1 名
3. 第三名：4,000 元獎金 1 名
4. 優 選：2,000 元獎金 2 名
5. 入 選：1,000 元獎金 10 名

(五). 高中(職) 電腦繪圖組(高中職一~三年級)

1. 第一名：10,000 元獎金 1 名
2. 第二名：8,000 元獎金 1 名
3. 第三名：5,000 元獎金 1 名
4. 優 選：2,000 元獎金 2 名
5. 入 選：1,000 元獎金 10 名

## 八、 給獎方式

- (一). 領獎方式：現金匯款(得獎者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身分查核相關證件)。
- (二). 領獎時間及地點：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告。

## 九、 附則

- (一). 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勵。參賽者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(二). 電腦繪圖作品禁止使用 AI 生成圖像、既有圖庫及素材，參賽作品必須由參賽者全程手動繪製。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審。
- (三). 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展覽之得獎作品、於其他場所或形式發表過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五). 經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「非專屬授權」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、地域利用該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發行等權利)，並得再授權

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作者享有，但作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作者所創作，並得視實際利用需求而對參賽作品之內容、形式、標題加以修改或變更。

- (六).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動比賽規則、獎勵辦法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